|  |  |
| --- | --- |
| 建设单位 | 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部件涂装生产线设备更新技术改造项目 |
| 项目地址 |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创新路3号二期厂房 |
| 项目性质 | 现有企业□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技术引进□ |
| 项目联系人 | 迟工 |
| 公示信息类别 |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 项目简介 |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该项目工程总投资约4500万人民币，占地面积1780m2，建筑面积3985m2，改扩建后年涂装300万套汽车零部件。 |
| 现场调查人员 | 黄倩雯、饶望冬 | 调查时间 | 2022.01.07 | 陪同人 | 迟工 |
| 检测人员 | 彭定东、陈嘉聪、钟智润 | 检测时间 | 2022.01.17~19、04.01 | 陪同人 | 迟工 |
| 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该项目存在于生产工艺过程中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苯、甲苯、二甲苯、乙苯、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酮、丁酮、正己烷、正庚烷、壬烷、环己烷、甲基环己烷、二氯甲烷、甲醇、丁醇、甲基异丁基酮、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异丙醇、2-丁氧基乙醇、其他粉尘、振动（手传振动）、噪声。所检职业病危害因素均低于接触限值。 |
| 评价结论与建议：结论：本项目试运行期间职业病防护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在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因此，该项目能够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建议：1）建议该公司在擦拭岗位附近设置洗眼器，并保证其使用范围小于15m。2）建议该公司继续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完善相关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和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内容。3）建议该公司加大上挂、擦拭、下挂之间的距离，并为其配发防毒口罩、防噪耳塞，从而减少上述岗位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相互影响。4）建议该公司今后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每年安排各车间所有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相对应的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各岗位具体检查项目参照本报告内容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1）补充全面通风分析评价；2）补充应急救援设施评价；3）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确认。 |